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如本年度業績公告(除年度財務報表摘要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公司基本情況

###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眾
授權代表	萬眾 賀創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2. 財務概要

### 2.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	<b>829,727</b>	1,152,419
利息收入	11.5	<b>540,793</b>	716,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6	<b>(206,893)</b>	126,561
投資收益	11.7	<b>272,877</b>	146,18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b>333,949</b>	109,920
其他經營收入		<b>8,243</b>	53,935
<b>總經營收入</b>		<b><u>1,778,696</u></b>	<u>2,305,630</u>
<b>總經營開支</b>		<b><u>(1,794,878)</u></b>	<u>(1,941,533)</u>
<b>經營(損失)/利潤</b>		<b>(16,182)</b>	364,097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b><u>481,324</u></b>	<u>368,874</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465,142</b>	732,971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11	<b><u>3,377</u></b>	<u>(105,153)</u>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u><u>468,519</u></u></b>	<u><u>627,818</u></u>

##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b>5,509,578</b>	6,262,894
流動負債總額	<b>7,814,849</b>	9,066,9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3,552,969</b>	14,420,9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96,480</b>	1,441,740
總資產	<b>19,062,547</b>	20,683,821
負債總額	<b>8,411,329</b>	10,508,697
總權益	<b>10,651,218</b>	10,175,124

##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b>(1,731,951)</b>	237,6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928,033</b>	261,4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b>1,421,161</b>	(494,628)
匯率對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182)</b>	6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617,061</b>	5,111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969,535</b>	964,424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586,596</b>	969,535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環境回顧

二零二一年以來，全球疫情出現多次反彈，全球經濟復甦邊際放緩與供應鏈摩擦加劇相疊加，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凸顯，大宗商品價格持續高位運行、原材料供應不足、部分崗位勞動力緊缺、不同領域經濟分化加大等問題凸顯，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調整。我國沉著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強化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主要宏觀指標處於合理區間，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

中國金融業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部門各項決策部署，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全力支持國民經濟的全面恢復和良性循環，不斷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支持力度，大力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持續完善多層次、廣覆蓋、差異化金融機構體系，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有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在資管新規過渡期到期結束和「兩壓一降」監管環境下，中國信託業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監管導向為遵循，認真謀劃業務轉型，著力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把握發展新機遇，持續增強資本實力，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0.55萬億元，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標準化業務快速發展，本源業務量增質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轉型取得積極進展。

### 3.2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

二零二一年，面對全球疫情反覆影響下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艱巨繁雜的改革任務等多重考驗，山東國信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改革促轉型，全力推進年度重點工作，深入開展三項制度改革，完善全國業務與財富網絡佈局，加快財富管理轉型，加大風險項目處置力度，持續開展信託文化建設，編製完成「十四五規劃」。

一是標品非標雙輪驅動，業務轉型提質增效。緊抓標品業務發展機遇，初步搭建完成主動管理標品全產品線；發力主動管理型業務，「隨鑫穩利」、「泰山寶」、「山東建設發展基金」等多只淨值化產品陸續落地，二零二一年底存續規模突破人民幣449億元；積極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助力實體企業直接融資；加強與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著力構建全方位同業合作體系。大力拓展投貸聯動和股債結合類業務，持續提升傳統業務創收能力。重點推動基於賬戶管理的家族信託等服務類信託業務發展，二零二一年底累計合同金額接近人民幣220億元，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回歸信託本源步伐堅定有力。積極踐行普惠金融，著力解決銀行信貸難以覆蓋長尾客群、融資難等問題。紮實穩妥做好固有資金運用，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主動培育業務轉型新引擎，與信託業務協同效應持續提升。

二是堅定財富管理轉型方向，強化自主營銷體系建設。深入推進財富管理業務變革，設立財富管理事業部，持續加強自主營銷體系建設，二零二一年自主營銷規模人民幣161.7億元，同比增長45.7%；加快推進異地財富網點和營銷團隊搭建工作，新設北京、上海、西安、大連、東莞等財富中心，形成覆蓋華北、華東、西北、東北、華南的全國財富網絡，進一步便利客戶投資理財。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宣傳工作，經常性開展金融知識宣講活動，不斷提升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效。

三是加快體制機制改革步伐，增強轉型發展內生動力。採用「事業部+大部制」思路調整公司組織架構、優化運行機制，設立財富管理、家族信託及資本市場三大事業部和六大業務中心，以及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信息科技部、資產監控中心等職能部室，持續提升服務支撐能力；穩妥實施職業經理人機制改革，通過外部引進、內部競聘等方式組建新的經營班子；全面推動薪酬考核體系改革，大力引進專業人才，加大對財富管理、資本市場及回歸本源業務的支持力度，切實完善「強激勵與硬約束」相融合的市場化管理機制，形成良性競爭、穩健發展的企業氛圍。

四是加快金融科技建設步伐，賦能管理創新升級。強化金融科技應用，完成智能風控系統建設，全面提升風險預判、風險管理和風險處置能力；制定標品AM4.0全資產管理平台重構升級方案並推進落地，持續提升信息系統對資本市場業務的支撐能力；完成本公司APP2.0版本升級上線，全面優化系統交互體驗，推進財富端系統優化，滿足財富端快速迭代要求；優化業務系統功能，深挖業務需求場景，提升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穩步實施家族信託2.0系統重構升級方案，實現家族信託賬戶體系管理、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功能。



五是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不斷加強內控合規建設。正式上線自主開發設計的智能風控系統，實現對房地產業務風險的量化管理，有效提升本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認真開展「規範建設提升年」、「內控合規建設年」等專項治理工作，制定活動方案，做好自查評估，紮實推進整改。積極做好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加快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堅守受託人定位，大力弘揚信託文化，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工作，制定實施「信託文化普及年」活動方案。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778.7百萬元，同比下降22.9%；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68.5百萬元，同比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部份被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同比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同比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b>830,812</b>	<b>36.76%</b>	1,155,078	43.19%
分部收入	<b>830,812</b>	<b>36.76%</b>	1,155,078	43.19%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b>947,884</b>	<b>41.94%</b>	1,150,552	43.0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 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b>481,324</b>	<b>21.30%</b>	368,874	13.79%
分部收入	<b><u>1,429,208</u></b>	<b><u>63.24%</u></b>	<b><u>1,519,426</u></b>	<b><u>56.81%</u></b>
<b>合計</b>	<b><u><u>2,260,020</u></u></b>	<b><u><u>100.00%</u></u></b>	<b><u><u>2,674,504</u></u></b>	<b><u><u>100.00%</u></u></b>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6.8%和63.2%。

### 3.2.1 信託業務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450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137個及1,318個。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830.8百萬元，同比下降28.1%；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82.7%，同比上升4.7個百分點。

####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84	49,981	176	70,117
投資類信託	987	28,139	655	19,865
事務管理型信託	147	78,330	306	158,715
合計	<u>1,318</u>	<u>156,450</u>	<u>1,137</u>	<u>248,697</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596	71.81	635	55.12
投資類信託	90	10.84	263	22.83
事務管理型信託	144	17.35	254	22.05
合計	<u>830</u>	<u>100.00</u>	<u>1,152</u>	<u>100.00</u>

##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公司逐步加大房地產項目股權投資比重，股權投資項目產生的分紅、股權退出收益已經成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重要來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4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8.59億元。本公司將積極回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 資本市場信託

資本市場信託業務是信託公司將合法募集的信託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證券的業務。資本市場業務的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換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就業務模式而言，主要有兩種：(1)主動管理型：信託公司將信託資金直接投向股票、債券、公募基金等證券，或者通過設立TOF、MOM等方式進行間接投資，信託公司具體負責產品池的構建、研究、交易、清算、估值等全流程核心工作；(2)事務管理型：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指定的或信託公司選擇的投資顧問(例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交易品種，信託公司為投資顧問提供包括開戶、財產保管、交易、執行監督、清算、估值、權益登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業績歸因、合同保管等在內的信託事務服務。

二零二一年，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組合投資部、權益投資部、資產證券化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投資策略部、資金管理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

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人民幣431.36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 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個人或者家庭的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為客戶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製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的核心功能是為委託人的家族利益服務、追求家族目標的實現，即通過對家族財產的管理和運用，來維護家族財產的安全、保障家族成員的需要、傳承家族企業、保護家族隱私；此外還可以服務於家庭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諸多家事內容。

家族信託是信託公司回歸本源的重要形式，也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落地了股權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家族慈善信託、教育金信託等創新型服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製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



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研發推出家族信託綜合管理平台系統和用戶端，並將儘快實現家族信託客戶線上申請、信息自動識別、線上簽約、線上資產查詢等全流程線上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近1100單，存續規模近人民幣220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2021中國式家族辦公室top30」。中國中產階級群體在日益擴大，高淨值客戶數量穩步增長，隨著配套法律制度、稅收制度的逐步完善，作為唯一被法律法規同時賦予資產隔離、保護、傳承和財富管理等諸多核心功能的金融工具，家族信託的功能性、重要性正在被更多的高淨值人群認識、認可，家族信託的發展前景和市場空間十分廣闊。

###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466.4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

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72.1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5G網絡、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 消費金融信託

消費金融信託是指信託公司為滿足社會不同客戶群消費需求而提供的，以消費信貸為主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具體而言，主要是指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合作提供的消費貸款或分期服務等。相較於為企業服務的信託業務，消費金融信託主要服務於自然人，屬於普惠金融業務範疇。

山東國信開展的消費金融信託主要為「助貸」模式，即公司委託消費金融服務機構獲客，公司自主審核後向客戶發放消費貸款的模式。這一模式下，公司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個人消費信託貸款合同，消費金融服務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聘請的服務機構，一方面向信託公司推薦借款人，另一方面協助信託公司進行貸款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54.90億元，存續規模人民幣27.67億元，累計為216.87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 資產證券化信託

資產證券化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發行受益憑證，以進行結構性融資活動為特定目的的信託業務。信託公司在資產證券化業務中主要扮演三類角色：(1)作為特殊目的載體(SPV)管理人，採用特殊目的信託(SPT)方式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2)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受託人和發行人，利用自身的投資者基礎和渠道基礎，在公開市場發行、交易流通；(3)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起人，進行資產的轉讓、融資，並通過信託資產獨立、風險隔離、貸款發放等功能，對現有基礎資產進行重組，主動構造規範的證券化基礎資產，獲得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2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75.01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S、ABN、RMBS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 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業務。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1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7,500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947.42萬元，直接受益人4,829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客戶、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服務社會方面的需求，獲評二零二一年「中國金融品牌峰會暨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大會」年度十佳社會責任項目」和第十四屆「誠信託」最佳慈善信託產品獎等殊榮。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新設主動管理的「大同10號公益慈善信託」，以自主管理、線上募集、廣泛參與為特色，帶動更多力量參與慈善事業。

隨著「促進共同富裕」「三次分配」納入國家頂層設計和基礎性制度安排，預計未來將有更多的社會財富將投入到公益慈善領域。與基金會、捐贈等方式相比，慈善信託在規範化、系統化、專業化、規模化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優勢，將成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金融工具，在「促進共同富裕道路」上大有可為。

###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二一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審時度勢，轉讓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精簡金融股權投資佈局，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二零二一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1,429.2百萬元，同比下降5.9%，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收益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份被(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投資</b>	<b>2,045,734</b>	730,299
銀行存款	<b>77,253</b>	47,042
其他貨幣資金	<b>1,299,674</b>	651,807
國債逆回購	<b>668,807</b>	31,450
<b>證券投資</b>	<b>7,058,604</b>	6,048,721
<b>權益產品投資</b>	<b>944,559</b>	708,842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7,809</b>	90,395
小計	<b>7,809</b>	90,395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936,750</b>	618,447
小計	<b>936,750</b>	618,4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i>理財產品投資</i>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b>4,817,676</b>	5,132,481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b>213,994</b>	104,640
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b>887,634</b>	-
資產管理產品	<b>194,741</b>	102,758
<b>長期股權投資</b>	<b>2,245,272</b>	1,932,383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b>1,705,702</b>	1,642,703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b>539,570</b>	289,680
<b>固有資金貸款</b>	<b>1,687,504</b>	993,950
<b>信託業保障基金</b>	<b>104,500</b>	100,116
	<hr/>	<hr/>
<b>合計</b>	<b>13,141,614</b>	9,805,469
	<hr/> <hr/>	<hr/> <hr/>



##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投資</b>		
— 銀行存款	77,253	47,042
— 其他貨幣資金	1,299,674	651,807
— 國債逆回購	668,807	31,450
	<u>2,045,734</u>	<u>730,299</u>
<b>合計</b>	<b>2,045,734</b>	<b>730,299</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265	4,131
— 國債逆回購	12,512	6,326
	<u>18,777</u>	<u>10,457</u>
<b>合計</b>	<b>18,777</b>	<b>10,457</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3%及1.4%。

##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 平均投資餘額<sup>(1)</sup>

— 權益產品	826.7	677.1
— 信託計劃	5,134.4	5,297.7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443.8	—
— 資產管理產品	148.7	138.4

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上升22.1%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零年的

人民幣5,297.7百萬元下降3.1%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3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對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為443.8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上升7.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原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管理和固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  
計量：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 企業	<b>1,705,702</b>	1,642,703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b>539,570</b>	289,680
<b>合計</b>	<b><u>2,245,272</u></b>	<b><u>1,932,383</u></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 企業	<b>120,394</b>	60,197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b>14,166</b>	6,768
<b>合計</b>	<b><u>134,560</u></b>	<b><u>66,965</u></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9%及6.4%。二零二一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二零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準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5百萬元。

###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長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

## **3.3 財務回顧**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6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9.3百萬元，下降25.4%。

###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9,727	1,152,419
利息收入	540,793	716,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 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6,893)	126,561
投資收益	272,877	146,18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333,949	109,920
其他經營收入	8,243	53,935
<b>總經營收入</b>	<b>1,778,696</b>	<b>2,305,630</b>
利息支出	(552,096)	(620,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44,038)	(139,254)
折舊及攤銷	(16,490)	(13,588)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51,455)	(16,575)
稅金及附加	(12,701)	(11,317)
管理費用	(93,251)	(78,998)
核數師酬金	(1,415)	(1,97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823,432)	(1,058,7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514)
<b>總經營開支</b>	<b>(1,794,878)</b>	<b>(1,941,533)</b>
<b>經營(損失)/利潤</b>	<b>(16,182)</b>	<b>364,097</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於聯營企業 投資的成果	481,324	368,874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465,142</b>	<b>732,971</b>
所得稅抵免/(費用)	3,377	(105,153)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468,519</b>	<b>627,818</b>

### 3.3.2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829,727	1,152,151
其他	—	268
合計	<u>829,727</u>	<u>1,152,419</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829.7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8.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減少，該等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於報告期內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二零二一年降低。

##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息收入來自：</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04	4,131
客戶貸款	519,747	695,89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12	6,2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167	6,326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1,063	4,032
	<u>540,793</u>	<u>716,614</u>
<b>合計</b>	<b>540,793</b>	<b>716,614</b>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6.6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4.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降低，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下降25.3%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收益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損失，主要由於(i)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及(ii)本集團持有的債券公允價值上升。



##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息收入來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841	6,768
<b>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13,036</u>	<u>139,413</u>
<b>合計</b>	<b><u>272,877</u></b>	<b><u>146,181</u></b>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6.7百萬元，原因為(i)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分紅增加；及(ii)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產生較多收益。

###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33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取得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

### 3.3.3 總經營開支

####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552.1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1.0%。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05,967	110,64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3,408	7,068
住房公積金	7,089	6,276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561	2,99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5,013	12,271
合計	<u>144,038</u>	<u>139,254</u>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比較，上升了3.4%，主要由於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650,231	1,075,06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87,471	(95)
應收信託報酬	(10,739)	(626)
其他	(3,531)	(15,546)
	<u>823,432</u>	<u>1,058,799</u>
合計	<u>823,432</u>	<u>1,058,799</u>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下降22.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及多輪疫情疊加影響，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對客戶貸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上升30.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上升所致。

##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465,142</b>	732,971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b>26.2%</b>	31.8%

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33.0百萬元減少36.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1.8%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6.2%。

###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一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下降；(ii)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增加。

##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468,519</b>	627,818
淨利潤率 <sup>(1)</sup>	<b>26.3%</b>	27.2%

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27.8百萬元減少25.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8.5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7.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6.3%。

### 3.3.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u>830,812</u>	<u>1,155,078</u>
------	----------------	------------------

分部收入	<u><u>830,812</u></u>	<u><u>1,155,078</u></u>
------	-----------------------	-------------------------

####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u>947,884</u>	<u>1,150,552</u>
------	----------------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 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u>481,324</u>	<u>368,874</u>
--------------------------	----------------	----------------

分部收入	<u><u>1,429,208</u></u>	<u><u>1,519,426</u></u>
------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u>(248,930)</u>	<u>(215,486)</u>
------	------------------	------------------

固有業務	<u>(1,545,948)</u>	<u>(1,726,047)</u>
------	--------------------	--------------------

總經營開支	<u><u>(1,794,878)</u></u>	<u><u>(1,941,533)</u></u>
-------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損失)  
(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581,882	939,592
固有業務	(116,740)	(206,621)
<b>除所得稅前利潤合計</b>	<b>465,142</b>	<b>732,97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  
分部利潤／(損失)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信託業務	70.0%	81.3%
固有業務	(8.2%)	(13.6%)

###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減少38.1%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減少28.1%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30.8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15.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零年的81.3%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70.0%。

###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損失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人民幣206.6百萬元下降二零二一年的虧損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26.0百萬元減少10.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45.9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9.4百萬元減少5.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29.2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部分被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所抵銷。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收益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份被(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3.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8.2%。

### 3.3.7節 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6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2.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1.3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9.2%、10.9%、4.7%、16.6%、8.3%、1.0%及3.7%。

##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b>11,400,623</b>	14,232,249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b>2,000,000</b>	993,95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		
授出	<b>9,400,623</b>	13,238,299
應收利息	<b>193,609</b>	72,446
<b>客戶貸款，總額</b>	<b>11,594,232</b>	14,304,69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b>(2,057,573)</b>	(1,555,395)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		
利息	<b>(149,779)</b>	(1,726)
<b>客戶貸款，淨額</b>	<b>9,386,880</b>	12,747,574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b>8,214,294</b>	9,641,926
—流動資產	<b>1,172,586</b>	3,105,648
<b>客戶貸款，淨額</b>	<b><u>9,386,880</u></b>	<b><u>12,747,574</u></b>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7.3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8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6.1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16.4%及20.3%。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60.8%及85.9%。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17.5%及18.1%。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2,000,000	993,950
應收利息	149,779	—
<b>客戶貸款，總額</b>	<b>2,149,779</b>	<b>993,950</b>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312,496)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49,779)	—
<b>客戶貸款，淨額</b>	<b>1,687,504</b>	<b>993,950</b>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687,504	—
—流動資產	—	993,950
<b>客戶貸款，淨額</b>	<b>1,687,504</b>	<b>993,950</b>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1,174,603	869,824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99,435	215,101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原山東 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09,241	207,775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 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48,73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19,333	110,34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2,41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	35,626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5.00%	3,090	2,884
總額		1,705,702	1,642,703
減：減值		-	-
小計		1,705,702	1,642,703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  
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  
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總額

減：減值

小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  
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  
聯營企業：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  
司

濰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小計

合計

-	-	674,489
-	19,284	71,859
-	19,284	746,348
-	(2,000)	(10,000)
-	17,284	736,348
-	-	151,210
-	-	120,000
-	-	111,088
49.00%	88,849	82,320
-	-	89,047
28.00%	116,238	94,179
-	-	70,496
20.00%	63,059	49,315
20.00%	36,424	37,840
15.00%	27,928	30,000
15.00%	16,820	15,000
-	-	13,234
	<b>349,318</b>	<b>863,729</b>
	<b>2,072,304</b>	<b>3,242,780</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	7,809	90,395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1,213,665	289,680
資產管理產品	194,741	107,077
共同基金	1,032,197	618,447
債券	388,825	886,168
信託計劃投資	213,994	129,436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113,228	115,253
<b>總額</b>	<b>3,164,459</b>	<b>2,236,456</b>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v)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減少。



##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9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25.6%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55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411.3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準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2.8%、19.1%、1.4%及15.4%。

###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59.8百萬元減少4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5.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 短期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04.2百萬元，該借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分別到期歸還。

##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應付本公司管理的非併表結構性實體款項及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管理的非併表結構性實體款項596.3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予以支付。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 3.3.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50個及32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2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7.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期初：	50	58
新併表信託計劃	5	10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23	18
期末：	32	50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4,271	10,975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10,428	15,220
合併調整	<u>(5,636)</u>	<u>(5,511)</u>
<b>本集團總資產</b>	<b><u>19,063</u></b>	<b><u>20,684</u></b>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3,695	889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10,428	15,220
合併調整	<u>(5,712)</u>	<u>(5,600)</u>
<b>本集團總負債</b>	<b><u>8,411</u></b>	<b><u>10,509</u></b>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0,576	10,086
合併調整	76	89
	<u>10,652</u>	<u>10,175</u>
<b>本集團總權益</b>	<b><u>10,652</u></b>	<b><u>10,175</u></b>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84	587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15)	41
	<u>469</u>	<u>628</u>
<b>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b>	<b><u>469</u></b>	<b><u>628</u></b>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 3.4 風險管理

###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 3.4.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資產監控中心、稽核審計部、資產處置部和固有業務管理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 3.4.2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二零二零年初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雖然中國經濟已轉向恢復，但疫情衝擊及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或會減少本公司業務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實現了同業通道業務清零，並完成了融資類業務壓降指標。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

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製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

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製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 3.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自主設計開發的智能風控系統上線，智能風控系統以指標體系、規則和模型為引擎，建立了高效、統一、可靠的風控數據平台，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 3.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05.3百萬元。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情況，請參考本業績公告「3.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6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3.4.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 **3.4.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稽核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3.4.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 **3.4.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 **3.4.10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首席風險官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事業部、辦公室、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和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4.46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2.88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56.85%，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79.82%，不低於40%。

### 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05.3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09.5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81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1,586.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4,717.1百萬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因此，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業績公告「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編制基準」。

### 3.7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重要不確定因素，供應瓶頸、能源短缺等可能導致海外生產消費受阻、通脹持續更長時間，全球經濟活動短期內難以回歸常態，復甦動能趨緩；同時，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已開始調整，需對其可能引發的金融市場震盪及對新興經濟體的溢出影響高度關注。國內經濟恢復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加大跨週期調節力度，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我國是具有強勁韌性的超大型經濟體，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發展潛力大、迴旋空間廣闊的特點明顯，市場主體活力充足。

中國中等收入群體仍在不斷擴大，居民財富持續累積，高淨值人群的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長，信託公司發展前景和展業空間十分廣闊。信託業將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政策，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不斷優化完善與實體經濟結構、社會融資需求及財富管理需求相適應的、多層次、廣覆蓋的業務體系，重塑信託業發展的新優勢和新能力，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山東國信將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遵循監管導向堅定轉型，積極把握資本市場發展新機遇，優化完善傳統業務模式，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加快提升差異化的資產管理能力，不斷拓展綠色信託業務實踐，積極有為促進共同富裕，為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成為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

### **3.8 二零二二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牢牢把握「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需求，以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契機，統籌疫情防控、改革發展與風險管控，全面推進組織體系科學化、業務流程系統化、規章制度標準化，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是聚焦主業轉型創新，加快推動標品與非標雙提升。**堅定市場化改革方向，聚焦主業、強基提質，推動業務結構向融資與投資並重、非標與標品並重轉型，著力提升專業投資能力和標準化產品配置水平；積極開展面向機構的定製化業務，鞏固提升家族信託、普惠金融競爭優勢；圍繞現金管理、債券投資、組合投資、資產證券化等重點業務發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進一步拓寬合作渠道，持續做大業務規模，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是立足財富管理轉型，發揮賬戶管理核心牌照優勢。**聚焦「個人+機構」「標品+非標」「線上+線下」三大策略推動本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大力拓展機構客戶業務，擴展金融機構代銷渠道；堅持落實全國展業佈局和理財師隊伍市場化、專業化發展思路，持續加大本公司財富網點建設力度，全面提升展業能力和營銷實力；有序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品牌化建設，全力打造客戶自助一站式服務平台及客戶體驗優的「有溫度」的網點，提升財富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三是積極踐行金融國企使命，持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積極響應國家、監管政策要求，堅定不移履行國有企業責任，立足自身資源稟賦、發揮比較優勢，多措並舉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全面銜接金融機構與企業客戶，充分調動多方資源，圍繞新基建、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金融、中小微等重點領域，通過貸款、債權投資、股權投資、產業基金等方式，助力企業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四是持續提升金融科技能力，助力業務轉型。**著力構建以能力提升為依託、以穩態與敏捷雙態融合為驅動的服務型科技模式，重構IT系統架構，完成標品資產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家族信託系統建設；持續優化財富APP功能，實現家族信託移動展業，推動綜合管理平台、登記過戶系統、數據中心等升級版本落地，為本公司轉型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五是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以「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契機，遵循「本部專業化，異地綜合化」思路，持續對組織架構、人力資源體系進行優化升級，以工作流程和崗位職責為切入點，健全完善本公司各項制度、流程、系統，突破發展瓶頸，夯實管理根基，充分釋放改革紅利。全面推行「全面、全員、全過程」的風險管理文化，完善以業務拓展、風險合規、稽核審計、紀檢監察「四道防線」為組織基礎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壓實風險化解主體責任，多措並舉加大風險項目處置。

####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3.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3財務回顧」。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5.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董事長)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郭守貴先生(監事長)、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左輝先生及張文彬先生；外部監事王艷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方灝先生、副總經理周建蕓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首席風險官田志國先生、總經理助理孫波濤先生及崔方先生。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 董事變動情況

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批准岳先生的辭任，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時生效。在此之前，岳先生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經董事會建議，方灝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萬眾先生、方灝先生、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王百靈女士、丁慧平先生、李傑女士及孟茹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重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重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李傑女士的任職資格須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方可作實。新當選的董事依法依規履行相關程序正式就任前，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顏懷江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對應的第三屆董事會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結構始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趙子坤先生及王增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分別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經董事會建議，鄭偉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 **監事變動情況**

王艷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王女士的外部監事任職須待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設置外部監事的條款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後生效，且屆時王女士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規定。王女士作為外部監事的任職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田志國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李女士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審議通過，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董事會已於同日聘任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方灝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前，岳先生繼續履行總經理職責。方灝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審議通過，付吉廣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職務，董事會已於同日聘任田志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田志國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前，本公司總經理方灝先生暫時分管首席風險官負責的相關工作。田志國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齊觀義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觀義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須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同意聘任林冠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林冠蔚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須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在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賀創業先生繼續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議案》，同意聘任孫波濤、崔方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孫波濤先生、崔方先生的任職資格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董事會充分肯定岳增光先生、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付吉廣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做的重要貢獻，並對他們表示感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6.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9. 重要事項

### 9.1 控股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收到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通知，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之全資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新投」)擬將其直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之4.83%股權，合計22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予魯信集團，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614元，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86,315,000元(「建議股權轉讓」)。

建議股權轉讓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魯信集團持有魯信創投之69.57%股權，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投分別為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之非全資子公司。由於魯信創投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議股權轉讓涉及關聯交易，需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經魯信創投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須提交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山東銀保監局審核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收到魯信集團通知，因建議股權轉讓的相關條件暫未能齊備，魯信創投與魯信集團決定終止建議股權轉讓。

## 9.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優化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能，本公司對部分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設置進行優化調整，具體包括：(1)合併「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定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2)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增加合規管理職責，更名為「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英文名稱保持不變)。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設置外部監事。本公司亦建議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稱謂調整而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應表述。根據上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1)董事會委員會設立情況；(2)設置外部監事；及(3)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稱謂的有關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9.3 透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通過在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東金交中心」）以公開掛牌轉讓（「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持有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的股權（「富國基金股權」）以及某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全部債權（「該債權」）（合稱「潛在出售事項」）。富國基金股權及該債權的初始掛牌價格均按照評估值設定。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事項啟動公開掛牌程序，意向購買人須根據相關規定於掛牌公告期提交購買申請。於掛牌公告期結束後，提供最高有效報價的合資格購買人即為受讓人。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 9.4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0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5,173.16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

### 9.5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9.6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山東銀保監局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魯銀保監罰決字[2021]69號），對本公司違規提供房地產融資罰款人民幣35萬元。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罰款。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 9.7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 **9.8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瞭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瞭解的重要信息。

## **9.9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月及九月，山東銀保監局對本公司的第一、二、三季度業務進行現場排查，本公司積極配合山東銀保監局完成排查工作。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收到山東銀保監局發出的《非現場監管意見書》共計16份，內容涉及通道業務壓降、存續業務風險排查、押品管理等方面，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相關報告或整改方案已及時報送山東銀保監局。

二零二一年，山東銀保監局向本公司下發四份《監管質詢書》，本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報送《情況說明》、排查結果及整改方案。

除於本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0.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0.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	<b>829,727</b>	1,152,419
利息收入	11.5	<b>540,793</b>	716,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6	<b>(206,893)</b>	126,561
投資收益	11.7	<b>272,877</b>	146,18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b>333,949</b>	109,920
其他經營收入		<b>8,243</b>	53,935
<b>總經營收入</b>		<b>1,778,696</b>	2,305,630
利息支出	11.8	<b>(552,096)</b>	(620,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1.9	<b>(144,038)</b>	(139,254)
折舊及攤銷		<b>(16,490)</b>	(13,588)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b>(151,455)</b>	(16,575)
稅金及附加		<b>(12,701)</b>	(11,317)
管理費用		<b>(93,251)</b>	(78,998)
核數師酬金		<b>(1,415)</b>	(1,97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10	<b>(823,432)</b>	(1,058,7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b>-</b>	(514)
<b>總經營開支</b>		<b>(1,794,878)</b>	(1,941,53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損失)/利潤		(16,182)	364,097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 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果		<u>481,324</u>	<u>368,87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5,142	732,971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11	<u>3,377</u>	<u>(105,153)</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u>468,519</u></u>	<u><u>627,818</u></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u>7,575</u>	<u>(6,870)</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總 額，扣除稅項		<u>7,575</u>	<u>(6,870)</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 益總額		<u><u>476,094</u></u>	<u><u>620,948</u></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 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1.12	<u><u>0.10</u></u>	<u><u>0.13</u></u>

## 1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1,933	122,135
投資性房地產		141,374	145,139
使用權資產		11,980	680
無形資產		24,318	13,67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1.13	2,072,304	3,242,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6	1,427,659	679,519
客戶貸款	11.14	8,214,294	9,641,92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887,634	50,288
預付款項		15,434	20,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708	315,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31	188,932
		<u>13,552,969</u>	<u>14,420,927</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5	1,586,596	969,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6	1,736,800	1,556,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7,607	107,147
客戶貸款	11.14	1,172,586	3,105,648
應收信託報酬		200,148	165,875
預付款項		7,000	—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1	357,752
		<u>5,509,578</u>	<u>6,262,894</u>
<b>流動資產總額</b>			
		<u>19,062,547</u>	<u>20,683,821</u>
<b>總資產</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1.17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11.17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952,314	903,941
法定一般儲備		1,141,068	892,695
其他儲備		(160)	(7,735)
保留盈利		3,755,861	3,584,088
<b>總權益</b>		<b>10,651,218</b>	<b>10,175,12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薪酬和福利		21,551	24,157
租賃負債		7,090	122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1.19	567,839	1,417,4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96,480</b>	<b>1,441,740</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1.20	1,604,227	100,000
租賃負債		4,320	573
應付薪酬和福利		94,450	85,87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1.19	4,717,136	8,042,296
應付所得稅		99,756	31
其他流動負債		1,294,960	838,1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7,814,849</b>	<b>9,066,957</b>
<b>負債總額</b>		<b>8,411,329</b>	<b>10,508,697</b>
<b>淨流動負債</b>		<b>(2,305,271)</b>	<b>(2,804,06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9,062,547</b>	<b>20,683,821</b>

## 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信**」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自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股份於同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52.96%股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其亦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除另有列明外。

## 2. 編製基準

### **(a)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04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百萬元)。



上述情況可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 a.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探討本集團管理及／或投資的信託計劃的再融資事宜；及
- b.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章程，魯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有義務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應對流動資金出現困難的情況。

本集團已要求且魯信集團已承諾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8個月內到期的責任，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受讓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份額或信託計劃底層資產；
- 對信託計劃底層資產融資方提供再融資；及
- 增加資本注入及／或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資金支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尤其是來自魯信集團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合適。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有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以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829,727	1,152,151
其他	-	268
合計	<u>829,727</u>	<u>1,152,419</u>

#### 5.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04	4,131
客戶貸款	519,747	695,89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12	6,2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167	6,326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下方附註(i))	<u>1,063</u>	<u>4,032</u>
合計	<u>540,793</u>	<u>716,614</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	(153,494)	152,775
—信託計劃	19,571	(20,971)
—未上市公司	(20,648)	20,424
—上市股票	(23,357)	20,422
—債券	44,758	(78,337)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5,348	9,782
	<u>(127,822)</u>	<u>104,095</u>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u>(79,071)</u>	<u>22,466</u>
合計	<u><u>(206,893)</u></u>	<u><u>126,561</u></u>

7.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841	6,768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13,036</u>	<u>139,413</u>
合計	<u><u>272,877</u></u>	<u><u>146,181</u></u>

## 8.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 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80,770	14,017
拆入資金利息	-	80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下方附註(i))	471,180	606,370
其他	146	49
	<u>552,096</u>	<u>620,516</u>
合計	<u>552,096</u>	<u>620,516</u>

附註：

- (i) 指歸屬於合併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計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薪金及獎金	105,967	110,64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3,408	7,068
住房公積金	7,089	6,276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561	2,99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5,013	12,271
	<u>144,038</u>	<u>139,254</u>
合計	<u>144,038</u>	<u>139,254</u>

## 1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客戶貸款	650,231	1,075,06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87,471	(95)
應收信託報酬	(10,739)	(626)
其他	(3,531)	(15,546)
合計	<u>823,432</u>	<u>1,058,799</u>

##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期所得稅	298,572	190,802
遞延所得稅	(301,949)	(85,649)
合計	<u>(3,377)</u>	<u>105,153</u>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於損益中(抵免)計入的實際所得稅(抵免)/費用可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與所得稅前利潤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65,142</u>	<u>732,971</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16,286	183,242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 (下方附註(i))	(120,388)	(80,079)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25	1,990
所得稅(抵免)/費用	<u>(3,377)</u>	<u>105,153</u>

附註：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聯營企業投資的應佔業績。

##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8,519	627,8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千股)	<u>4,658,850</u>	<u>4,658,85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10</u>	<u>0.13</u>

###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4,603	869,824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435	215,101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原山東 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209,241	207,775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 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8,73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33	110,34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2,41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35,626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90	2,884
	<hr/>	<hr/>
<b>總額</b>	<b>1,705,702</b>	1,642,703
減：減值	-	-
	<hr/>	<hr/>
<b>小計</b>	<b>1,705,702</b>	1,642,703
	<hr/>	<hr/>
<b>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 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b>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674,489
其他	19,284	71,859
	<hr/>	<hr/>
<b>總額</b>	<b>19,284</b>	746,348
減：減值	(2,000)	(10,000)
	<hr/>	<hr/>
<b>小計</b>	<b>17,284</b>	736,348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  
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  
業：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	151,21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120,000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11,088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b>88,849</b>	82,320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89,047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116,238</b>	94,179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70,496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b>63,059</b>	49,315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b>36,424</b>	37,840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b>27,928</b>	30,000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b>16,820</b>	15,000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	13,234
	<hr/>	<hr/>
小計	<b>349,318</b>	863,729
	<hr/>	<hr/>
合計	<b>2,072,304</b>	3,242,780
	<hr/> <hr/>	<hr/> <hr/>

## 14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b>11,400,623</b>	14,232,249
包括：由本公司授出	<b>2,000,000</b>	993,95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b>9,400,623</b>	13,238,299
應收利息	<b>193,609</b>	72,446
客戶貸款，總額	<b>11,594,232</b>	14,304,69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b>(2,057,573)</b>	(1,555,395)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b>(149,779)</b>	(1,726)
客戶貸款，淨額	<b>9,386,880</b>	12,747,574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b>8,214,294</b>	9,641,926
流動資產	<b>1,172,586</b>	3,105,648
客戶貸款，淨額	<b>9,386,880</b>	12,747,574

(b) 企業貸款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5,514,950	60,000	8,657,299	14,232,249
增加(下方附註(i))	637,000	-	2,131,600	2,768,600
還付	(4,540,572)	(60,000)	(999,654)	(5,600,226)
轉出	(750,000)	750,0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750,000)	750,000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861,378</u>	<u>750,000</u>	<u>9,789,245</u>	<u>11,400,623</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7,463,694	-	1,563,486	9,027,180
增加(下方附註(i))	2,465,450	60,000	7,000,000	9,525,450
還付	(3,060,044)	-	(163,238)	(3,223,282)
出售(下方附註(ii))	-	(275,200)	(821,899)	(1,097,099)
轉出	(1,354,150)	275,200	1,078,950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75,200)	275,2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078,950)	-	1,078,95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5,514,950</u>	<u>60,000</u>	<u>8,657,299</u>	<u>14,232,24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從信託計劃受讓若干貸款權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合併了一個信託計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本金為人民幣757,948千元且已做出100%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減值貸款予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總代價為零。本集團於出售該等減值貸款時終止確認該等貸款並撥回相應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131,120	1,637	1,422,638	1,555,395
計提減值準備	-	28,206	572,329	600,535
轉回減值準備	(82,413)	(1,637)	(8,813)	(92,863)
轉出：	(25,124)	25,124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5,124)	25,124	-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損失 率變更(下方附註(i))	(5,494)	-	-	(5,4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8,089</u>	<u>53,330</u>	<u>1,986,154</u>	<u>2,057,573</u>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192,591	-	1,083,537	1,276,128
計提減值準備	27,607	21,466	1,161,000	1,210,073
轉回減值準備	(74,665)	-	(78,366)	(153,031)
出售	-	(26,492)	(769,052)	(795,544)
轉出：	(32,182)	6,663	25,519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6,663)	6,663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25,519)	-	25,519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損失 率變更(下方附註(i))	17,769	-	-	17,7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餘額	<u>131,120</u>	<u>1,637</u>	<u>1,422,638</u>	<u>1,555,395</u>

附註：

- (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違約損失率變更產生的影響。

##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存款	286,920	317,728
其他貨幣資金	<u>1,299,676</u>	<u>651,807</u>
合計	<u><u>1,586,596</u></u>	<u><u>969,535</u></u>

其他貨幣資金指存放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存款	286,920	317,728
其他貨幣資金	<u>1,299,676</u>	<u>651,807</u>
合計	<u><u>1,586,596</u></u>	<u><u>969,535</u></u>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7,809	90,395
非上市權益	1,213,665	289,680
資產管理產品(下方附註(i))	194,741	107,077
共同基金	1,032,197	618,447
債券	388,825	886,168
信託計劃投資	213,994	129,436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下方附註(ii))	113,228	115,253
合計	<u>3,164,459</u>	<u>2,236,456</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427,659	679,519
流動資產	<u>1,736,800</u>	<u>1,556,93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u>3,164,459</u>	<u>2,236,456</u>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 (ii)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

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通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 17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已獲授權並發行的股份數目	4,658,850	4,658,850
股本	<u>4,658,850</u>	<u>4,658,850</u>

本公司於此兩個年度概無股本變動。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溢價	<b>122,797</b>	122,797
其他	<b>20,488</b>	20,488
合計	<b><u>143,285</u></b>	<b><u>143,285</u></b>

本公司於此兩個年度概無資本儲備變動。

## 1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內宣派股息	-	256,237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除稅前每普通股人民幣0.055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較少者。

## 1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	<u>5,284,975</u>	<u>9,459,757</u>
呈列為：		
非流動負債	567,839	1,417,461
流動負債	<u>4,717,136</u>	<u>8,042,296</u>
	<u>5,284,975</u>	<u>9,459,757</u>

該金額指其他受益人於「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之份額。

## 20 短期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之借款	<u>1,604,227</u>	<u>100,000</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擬通過在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持有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的股權以及某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全部債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13.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